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6)鄂 12 破申 19 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6）鄂 12 破申 19 号），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3、近日，公司收到合加新能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发了《决定书》（(2026)鄂 12 破 6 号），指定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聂锦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鄂 12 破 6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6 年 8 月 28 日，经债权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与考评暂行办法(试行)》，决定采取竞争摇号的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摇号结果，指定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聂锦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合加新能源虽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但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其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加新能源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6)鄂 12 破 6 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 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6.79 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9.62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16.4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73%。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87.03 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6)鄂 13 民终 1233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 13 民终 123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及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2026)鄂 1381 民初 139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48,287 元，由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2025)鄂 1202 民初 2416 号案件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评估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与被执行人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合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5)鄂 1202 民初 2416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武汉合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如下财产(期限三年)：

编号	财产名称	地址、证号及其他
1	不动产	被执行人武汉合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09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3 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10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4 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11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5 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12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9 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13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7 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14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8 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15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6 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 1 栋 16 层 16 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1007792 号）

特此公告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现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在查封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租赁等处分行为，不得对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2024)晋 0121 民初 8 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晋 0121 民初 8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

原告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立案后，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工程款 12,620,003.62 元；

二、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 3,493,158.36 元及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技术服务费、设备款、设备安装款、土建工程款实际未付款项为基数，技术服务费、设备款、设备安装款，按年利率 3.9%标准计算，土建工程款按照全国银行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三、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鉴定费 450,000 元；

四、驳回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69,510 元，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负担 118,749 元，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11,731 元，退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39,03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16.41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0.73%，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恩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豫 0821 民初 455 号、(2025）赣 0103 民初 12475 号、(2025）内 0502 民初 13413 号、（2026）陕 7102 民初 1228 号、（2026）鄂 2828 民初 1085 号、（2026）鄂 0583 民初 2525 号、(2026) 冀 0283 民初 967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693.9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浙江正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昇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4）内 02 民初 69 号、（2025）陕 0114 民初 3308 号、（2025）鄂 0502 民初 1178 号、（2025）京 0108 民初 33459 号、（2025） 京 0108 民初 101300 号、(2026) 皖 0104 民初 17829 号、(2025)浙 0681 民初 11868 号 /（2025）浙 06 民初 805 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49,67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	(2025）湘 3122 民初 1666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10.0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 / 咸安区自规局、新野县人民政府等	(2025)晋 10 行初 22 号、(2023)吉行终 14 号 / (2022) 吉 02 行初 23 号、（2026） 鄂 1202 行初 75 号、(2025)豫 13 行初 48 号等	行政诉讼	41,327.41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 京 0114 民初 1438 号、（2026） 赣 0103 民初 6562 号、（2026）京仲案字第 02334 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845.6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泽盛环保有限公司、中欧云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清圣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026）沪仲字第 1822 号、（2026）浙 0681 民初 8120 号、(2026）武仲裁字第 000000818 号、（2026）鲁 0304 民初 3304 号、（2025）京 0108 执保 9771 号、（2026） 京 0108 民初 21504 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20,724.67
合计					164,080.93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87.03 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中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嘉实产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821	3,999,999.40	3,480,933.33	1.23%	1.07%	6
嘉实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276	4,999,986.40	4,351,155.48	1.33%	1.16%	6
嘉实品质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918	12,999,985.20	11,313,022.14	1.10%	0.96%	6
嘉实绿色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1,829	15,000,010.60	13,053,511.17	0.72%	0.62%	6
嘉实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6	1,000,038.40	870,266.88	1.03%	0.90%	6
嘉实成长共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657	29,999,969.80	26,106,977.61	1.13%	0.98%	6
嘉实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105	19,999,997.00	17,404,666.65	1.43%	1.24%	6
嘉实多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284	15,999,997.60	13,923,733.32	0.18%	0.15%	6
嘉实均衡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552	9,999,972.80	8,702,310.96	1.14%	0.99%	6
嘉实优质核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366	3,000,012.40	2,610,711.18	1.04%	0.90%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 ETF 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238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9461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13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开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起，本公司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 参与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 C	025704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 A 类	007431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 C 类	019292

1.2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最新规定。

1.3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1.4 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5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2 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2.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公司网址：https://www.swhysc.com/swhysc/

2.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ingapore Jinteng International Pte.Ltd.（中文名称：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腾）	7,000 万美元	0	是	否

注：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6.7313 测算，折合人民币 47,119.10 万元，下同。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4,693.4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10 月 12 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信银国际新加坡分行）出具《Guarantee and Indemnity》，公司对本次新加坡金腾与信银国际新加坡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 2026 年对新加坡金腾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47,119.10 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 3,280.9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6 年度为新加坡金腾新增不超过 50,4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Singapore Jinte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80%；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0%。		
成立时间	2013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100 元新币		
公司类型	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Wholesale of metals and metal ores (e.g. steel pipes) except general hardware (46620), Wholesale of fuels and related products (46610)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43.83	58,196.19
	负债总额	22,819.10	28,836.93
	资产净额	29,824.73	29,359.26
	营业收入	78,164.96	129,904.41
	净利润	1,090.50	2,041.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银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最高限额：7,000 万美元

4、保证期间：本担保属于新加坡法下的持续担保，不因担保债务的部分清偿、部分免除或阶段性付款而解除；同时，其对担保债务的最终余额亦不受影响。只要存在未清偿担保债务，本担保持续完全有效、存续并生效。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47 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37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9%、17.0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以下简称“各方”或“各一致行动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鉴于华阳集团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交易事项目前按计划推进中，在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期间，为维护华阳集团控制权及经营稳定，各方已于近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协议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后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将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到期；现各方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于近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均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越财”）之股东，合计直接持有江西越财 67.31%的股权。江西越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76.31%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确认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华阳集团的股东会和 / 或董事会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如该等事项需要提交华越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各方亦需要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各一致行动人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在上述会议召开前，由邹淦荣先生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中需要参会的人员召开预备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前进行内部沟通。预备会议以一致行动人持有江西越财少数股权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江西越财多数股权对应的意见为原则，参会人员应对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在上述会议上进行表决达成统一意见。

2、任何一方拟提出上述会议的提案或临时提案，需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以一致行动人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上述会议审议。

3、涉及其他关于华阳集团的重大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三）针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其他一致行动人事先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越财股权。

2、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表决，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提出相关提案。

3、各方承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华阳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

4、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须就由此造成的其他守约方和 / 或华阳集团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否则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华越投资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越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48,552,08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目前按计划推进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可能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现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期间，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而作出的相应安排，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12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庞科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庞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8,90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庞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515,600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628,9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

若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2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主体承诺情况

本次拟减持主体严庞科先生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严庞科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监督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严庞科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市场与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自 202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01,6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3,217.6421 万元，超过增持计划下限 4,000 万元的 80%，公司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计划实施具体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增持进展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增持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元）
周友盟	董事长	2,210,100	0.1783	20,317,487
季刚	董事、总裁	108,000	0.0087	1,008,880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44,700	0.0278	3,096,650
李振	副总裁	215,700	0.0174	2,056,483.80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30,900	0.0106	1,201,792.90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70,000	0.0056	648,324.76
芮晓明	助理总裁	114,500	0.0092	1,019,737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113,800	0.0092	1,023,176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107,300	0.0087	1,000,357.90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54,000	0.0044	503,172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32,600	0.0026	300,360.10
合计		3,501,600	0.2826	32,176,421.46

2、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友盟	董事长	919,900	0.0742	3,130,000	0.2526
季刚	董事、总裁	12,000	0.001	120,000	0.0097
米泽东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70,780	0.0299	715,480	0.0577
李振	副总裁	-	-	215,700	0.0174
吴海南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	130,900	0.0106
陈亮	优友互联总经理	170,300	0.0137	240,300	0.0194
芮晓明	助理总裁	-	-	114,500	0.0092
崔国峰	荣耀事业部总经理	-	-	113,800	0.0092
王斌	实丰科技副总裁	-	-	107,300	0.0087
张尧	审计法务与人力行政部负责人	-	-	54,000	0.0044
方华	战略投资部总监助理	-	-	32,600	0.0026

三、相关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